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網址: www.kerryprops.com

(股份代號: 006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里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議程：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
4. 釐定董事酬金（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和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
5. 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及在取代以往作出之一切授權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力，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信用債券及票據；

- (b) 上文(a)段之批准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力，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或由於下列作出者除外）：
- (i) 供股權的發行（按下文之定義）；或
 - (ii) 根據現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者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以股份代替股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股份；或
 - (iv) 在上文所述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發行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上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力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彼等預定之步驟而作出者；或
 - (v)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aa)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會獲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在本決議案通過之後由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本面值（最高限額相等於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供股權的發行」乃指本公司董事會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本公司股份配售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按照上文(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內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a)段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 C. **動議**待第6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大公司董事會獲授予（無論是根據第6A項決議案或其他決議案）並在當時生效而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之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6B項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 D. (1)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有關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而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或不時可能因拆細、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不論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可能於當中有利益）辦理所有必需或適當之手續及達成所有必需或適當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便全面執行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據此，符合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所定資格之參與人士將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惟該等更改及／或修訂必須符合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中有關更改及／或修訂之條款及條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惟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上限」），而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就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及

(d) 在適當時候向聯交所或在有關時間股份在其中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於其後不時可能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

(2) **動議**待上述第6D(1)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為其中內容）獲通過而其中所載條件達成或履行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由本大會結束起生效，因此其後不得再行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建議授出購股權，惟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如有）將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生效及可予行使，而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如下方式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1) 公司細則第1條

(a) 於公司細則第1(A)條緊隨「百慕達」之現有釋義之後加入以下「營業日」之新釋義：

「**營業日**」乃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買賣證券之日。為免產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而停止在香港買賣證券，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將計為營業日」；

(b) 於公司細則第1(A)條緊隨「債券」及「債券持有人」之現有釋義之後加入以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新釋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乃指本公司股份於其上市或報價並符合公司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證券交易所，以及視作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第一上市或報價地點之指定證券交易所」；

(c) 刪除公司細則第1(D)段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D)條代替：

「(D) 倘一項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彼等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如准許委派代表）由委任代表於按照此等條文舉行並已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即屬特別決議案。」；

(d) 刪除公司細則第1(E)段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E)條代替：

「(E) 倘一項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彼等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如准許委派代表）由委任代表於按照此等條文舉行並已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大多數票通過，即屬普通決議案。」；

(2) 公司細則第44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4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44條代替：

「44. 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於一般情況下或有關於任何類別之股份，可於董事釐定之時間或期限內暫停過戶登記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該時間或期限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日。」；

(3) 公司細則第63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6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63條代替：

「63. 按公司法條例規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於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而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須於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通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通告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有關通告之有關人士，惟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及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即使召開本公司大會之通知期較本公司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為短，本公司大會在下述情況下仍須視作已妥為召開：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4) 公司細則第81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1條代替：

「8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舉行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親自或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同時出席大會。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均有權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5) 公司細則第87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87(B)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7(B)條代替：

「(B)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於公司法允許之範圍內，結算所可以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人士為其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大會，惟倘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或法團代表，委任書上必須列明各有關委任代表或法團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受委任之人士，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一名個人股東）可以行使之同等權力。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以委任為其公司代表之人數不得超過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股份（附帶權利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數目。上述任何委任代表毋須遵守公司細則第76條或第81A(B)條條文之規定，限制可舉手投票之委任代表人數或規定有關委任書指明有權舉手投票之委任代表。」；

(6) 公司細則第144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4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44條代替：

「144. 宣布派發中期股息之通告須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發出。」；

(7) 公司細則第162條

(a) 刪除公司細則第162(B)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62(B)條代替：

「(B) 根據下文(C)段之規定，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載入其中或附加之每份文件）之副本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照該等公司細則規定，以郵寄或電子途徑或其他方式送呈或交付予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券持有人及其他根據公司法或該等公司細則之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位人士，惟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向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之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送達或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但任何未獲送達或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申請免費獲得該等文件之副本。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券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將按當時證券交易所之有關規定或慣例所規定之份數，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該證券交易所之適當人員。」；

(b) 刪除公司細則第162(C)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62(C)條代替：

「(C) 本公司可根據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適用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取代財務報表全文之本公司股東，按照該等公司細則規定以郵寄或電子途徑或其他方式送達或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隨附核數師報告及告知股東如何知會本公司彼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全文之通知。財務報表概要、通知及核數師報告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送達或寄發予上述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之股東。」；

- (c) 刪除公司細則第162(D)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62(D)條代替：

「(D) 根據公司法第88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於接獲股東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全文之通知後七日內向股東送達或寄發財務報表全文。」；

(8) 公司細則第167條

刪去公司細則第167(A) (i)條及第167(A) (ii)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167(A) (i)條及第167(A) (ii)條代替：

- 「167 (A) (i) 除在其他地方明確指明外，根據本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所指之任何「公司通訊」），須以書面形式或（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訂明之任何適用規則及在此公司細則之規限下）登載於電子通訊發放。召開董事會議的通知無需為書面形式。
- (ii) 按此等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給予或從彼收取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以專人送達，或透過已妥為預付郵資並按股東名冊寫上註冊股東地址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往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放置於致股東函件所述之地址，或有關股東以書面方式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或（除股票外）最少分別在一份於香港流通之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等方式，送達或送遞給任何股東。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須送交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就此送交通知後，即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論。在不損害前文之一般性的原則，且不抵觸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訂明的任何規則的情況下，由本公司致任何股東之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所指之任何「公司通訊」），可以以電子方式送達或送遞至不時由有關股東授權之地址或在網站刊登，及通知有關股東該通知或文件已經刊登（「可取閱通知」）。在符合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下，可取閱通知可以以上述之任何方式（除在網站刊登外）給予股東。」；

(9) 公司細則第169條

(a) 刪去公司細則第169(B)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69(B)條代替：

「(B)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所指之任何「公司通訊」），倘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發送，則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發放該電子通訊翌日被視為已經送達。倘由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授權本公司送達或送遞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則以本公司已履行其為此而獲授權執行之行動時，被視為已經送達。倘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所指之任何「公司通訊」）在網站登載，則以(i)可取閱通知被視為送達予該股東之日及(ii)該通知或文件刊登於網站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被視為已由本公司給予該股東。」；

(b) 刪去公司細則第169(C)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69(C)條代替：

「(C) 任何通知或文件倘於報章或指定報章刊登廣告，會視作已於刊登當天送達或傳送。」；及

(10) 公司細則第178條

刪去公司細則第178(A)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78(A)條代替：

「178(A)除非本公司細則條文因法規之任何條款以致無效，否則，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公司秘書及當時之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之受託人（如有），以及其各自之執行人或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或其任何一方之執行人或管理人於以下情況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責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

- (i) 於執行職務、行使權力或執行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職務時，惟因其本身故意疏忽、故意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招致式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彼等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之行爲、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爲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惟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產生者，則作別論。而本公司細則所載之彌償保證可延伸至擔任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人士，而本公司合理認爲委任或選出該等人士並無不妥；及
- (ii) 抗辯任何其勝訴或裁定無罰之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或有關根據法規作出並獲法庭寬免責任之任何申請，而任何人士有權根據此公司細則就其支付款項或免除責任向本公司索取彌償，而該彌償將有效作爲本公司之責任，須就該人士所支付之款項或免除之責任而向其作出補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少菁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總辦事處

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683號
嘉里中心2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名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由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委任之委任代表數目不受上述限制。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會議上投票。
3.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5. 所有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郭孔丞先生⁺、黃小抗先生⁺、何述勤先生⁺、馬榮楷先生⁺、錢少華先生⁺、陳惠明先生⁺、古滿麟先生[#]、劉菱輝先生[#]、黃汝璞女士，JP[#]及謝啟之先生[@]。

⁺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